

关于采购办公用品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00245132320253814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
地址：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58号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君亦采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水卫仕 500g*2	一组	3(套)	17.80	53.40
2	-	公牛 GNV-PB6162 氮化镓67W充电器快充笔记本插座/多功能USB插线板便携插排小电舱安全快充2C2A+3位GNV-MC1673,不提供数据线。	GNV-PB6162	1(件)	169.80	169.80
总价（元）		223.2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223.2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贰佰贰拾叁元贰角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收到货物，经买方验收合格，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、盖章履约验收单后，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5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止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258号209室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邢琦 18621630470
其他说明： 江川街道服务办红十字采购办公用品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 邢琦

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58号

电话: 13671559915

2025年08月13日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 黄君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

电话: 18918581899

开户银行: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

银行账号: 584719372700015

签约时间:

2025年08月13日

